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高宓宜

電話：7995678#3040

電子信箱：chessymim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900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4157713_11439002500A0C_ATTCH1. pdf、
64157713_114390025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1

條、第3條、第10條條文，業經本府於114年10月16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804020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本府公報114年冬字第5期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下載路徑：請至「本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kh.edu.tw/>)/法令規章/國中教育科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新光高級中學、特殊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市教育局【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】

